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武汉楚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
中科信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固定资产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6）第 S00033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3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26202601800
合同编号：	HT2026-S0003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银信评报字（2026）第S00033号
报告名称：	武汉楚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中科信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固定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70,8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9月23日
评估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王守成（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41080029 黄忠利（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41120061
王守成、黄忠利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09月23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 1 -
摘 要	- 2 -
正 文	- 4 -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4 -
二、 评估目的	- 6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6 -
四、 价值类型	- 6 -
五、 评估基准日	- 6 -
六、 评估依据	- 7 -
七、 评估方法	- 8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9 -
九、 评估假设	- 10 -
十、 评估结论	- 11 -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12 -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2 -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 14 -
十四、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 14 -
附 件	- 15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武汉楚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 中科信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6）第 S00033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武汉楚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中科信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产权持有人：中科信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对武汉楚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中科信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六、评估对象：委托人指定的中科信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市场价值

七、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中科信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为***台服务器。

八、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九、评估基准日：2026 年 9 月 21 日

十、评估方法：成本法

十一、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委估中科信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为 7,080.00 万元（大写：柒仟零捌拾万元整）（含增值税）。

十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武汉楚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中科信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项目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一）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确认；本报告以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本评估公司未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三）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市场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根据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豁免披露资产评估报告中部分信息的书面说明》，鉴于本次评估经济行为相关的委估资产数量、供应链信息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故对本次资产评估报告及附件涉及的服务器数量、现场监盘地点及相关供应链信息以星号代替。

（五）至评估报告出具日，经过现场监盘，共计***台服务器。其中**台服务器存放于****库房，其余的**台服务器存放于****库房。以上**台销售方已开具发票，**台尚未开票，产权持有人承诺权属归其所有无异议。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纸质版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武汉楚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 中科信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6）第 S00033 号

正 文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武汉楚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中科信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在 2026 年 9 月 2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并行科技）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9022234R	名称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健
注册资本	6058.195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02-1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厢黄旗东路 1 号院 2 号楼 4 层 401		
营业期限自	2007-02-15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二）产权持有人

产权持有人名称：中科信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科信控）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GYPW9W	名称	中科信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齐勇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1-2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科南二街3号院1号楼327		
营业期限自	2019-01-22	营业期限至	2049-01-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中科信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月22日，截至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人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科北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50.00	65%
2	北京中科泓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0.00	35%
	合计	1,000.00	100%

2、主营业务介绍

中科信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China-Science Information Control Co., Ltd.）（以下简称“中科信控”）成立于2019年，是一家专注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国有院属科技服务平台。作为科技成果转化型科技类技术服务企业，以“平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风险防控”为核心使命，深度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1）核心定位与企业优势

作为国有科研机构孵化的技术支撑平台，中科信控依托科研院所资源，构建“技术+资本+产业”协同生态。目前参控股企业13家（含2家主板上市公司），参与发起4支产业基金，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资质，并持有多项软著及发明专利，彰显其在技术转化与创新领域的硬实力。

（2）战略布局与业务领域

聚焦新一代AI算力、网络安全、物联网及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打造全国一体化、多层次的中科超级云计算中心与中科算力管理服务平台，构建基于“大数据+AI”的网络安全防护矩阵，为人工智能研发与应用提供高效、安全、可靠的算力基础设施，不断深化与国有科研机构的合作关系，通过技术赋能与产业协同，推动更多高质量的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



（三）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为拟收购资产方武汉楚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产权持有人中科信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持有人）为拟出售资产方。委托人合计持有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龙超云”）55%股权，北龙超云系委托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北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北龙”）为北龙超云少数股东，并持有产权持有人65%股权；因中科北龙及其上层控制主体系委托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产权持有人亦为委托人关联方。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为武汉楚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中科信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委托人指定的中科信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市场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评估范围是评估基准日中科信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固定资产。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台服务器。

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未发现其他表外资产及存在抵押、担保等权利状态。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9月21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



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评估目的服务。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 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1年91号令，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
- 8、《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资办发[2001]102号）；
- 9、《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14号令）；
- 10、《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2003年378号令，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
- 1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
- 13、《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14、《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826号，2026年1月1日施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17、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8、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13、《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 14、《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三）产权依据

- 1、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公示信息资料；
- 2、产权持有人权属声明。

（四）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3、评估基准日市场其他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4、与产权持有人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5、委托评估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 6、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1、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2、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3、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被评估资产的特点，经过评估人员的实地勘察及分析论证，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说明

设备按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是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现实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产权持有人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产权持有人有关财务报表、总账、



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产权持有人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七）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和使用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八）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出具评估报告后，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规范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产权持有人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4、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未对各种设备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评估师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并假定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查作出判断。

5、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按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法规与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对中科信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于评估基准日委估中科信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为 **7,080.00 万元（大写：柒仟零捌拾万元整）（含增值税）**。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4、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确认；本报告以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本评估公司未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三）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市场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根据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豁免披露资产评估报告中部分信息的书面说明》，鉴于本次评估经济行为相关的委估资产数量、供应链信息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故对本次资产评估报告及附件涉及的服务器数量、现场监盘地点及相关供应链信息以星号代替。

（五）至评估报告出具日，经过现场监盘，共计***台服务器。其中**台服务器存放于****库房，其余的**台服务器存放于****库房。以上**台销售方已开具发票，**台尚未开票，产权持有人承诺权属归其所有无异议。

本报告评估人员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若报告纸质版与电子版内容存在差异时，以纸质版为准。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内使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限制说明

1、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2、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武汉楚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中科信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项目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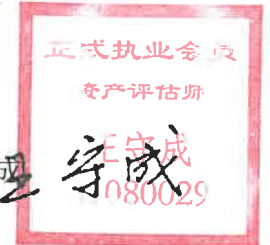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09 月 23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王守成



资产评估师：黄忠利



2026 年 09 月 23 日